**桦甸法院多项举措开展基层社会**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纠纷，真正做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桦甸法院多项举措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的推动了司法体制改革。

 一、健全工作对接机制。协同桦甸市司法局在辖区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立“法官说法工作室”，在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百姓说事点”设立“法官说法工作点”，每月25日为“法官说法日”，包保法官应入室(点)工作。市司法局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成立桦甸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并指派专业人民调解员在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同时每月选派1名优秀“百姓说事点”信息员到调解室轮流跟班学习一周时间，参与实际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工作业务能力。

 二、健全业务衔接机制。对“百姓说事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经司法所梳理后，涉及法院工作职责范围的，每月统一上报至桦甸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与市法院沟通并指派分流，由“法官说法工作室(点)”法官进行调解，对不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移交市法院立案庭处理。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适宜人民调解解决的，引导当事人到桦甸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驻法院调解室开展诉前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

 三、强化司法确认工作。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速通道，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畅通联络对接渠道。实现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审，充分发挥司法确认在保障人民调解成果方面的作用，激发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力。市司法局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规范调解程序以及人民调解卷宗装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和文书质量。